

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

闽卫监督〔2014〕93号

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 《福建省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》等文件的通知

各设区市卫生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，省职控中心：

根据原卫生部《关于印发〈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〉等文件的通知》（卫监督发〔2012〕25号）要求，我委组织制定了《福建省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、《福建省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》、《福建省放射卫生技术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福建省卫生计生委

2014年8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

2014年8月18日印发
